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1138號

原　　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黃建達
被　　告　王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第二項爭點之判斷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於民國108年7月30日就當日搭乘使用之機票（下稱系爭機票），確有買賣關係存在，原告基於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款，並無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7月30日來電向原告忠孝門市人員表示，正在機場，欲購買同日出發至上海浦東機場之機票，金額新臺幣（下同）14,001元，並提供信用卡號線上刷卡完畢，且於當日搭乘使用完畢，嗣竟向刷卡銀行提出爭議，而經銀行從原告處扣款退還被告，被告就訂購系爭機票部分尚未給付價款等語。被告雖不爭執有搭乘使用系爭機票之事實，但否認同年月30日就系爭機票另行成立買賣契約，並抗辯：伊於同年7月28日至忠孝門市訂購同年月30日之機票，完成刷卡付款後，原告門市人員要求伊1小時候再拿票，1小時後伊拿取裝在信封袋內之機票，未看內容，同年月30日抵達機場時，機場才說日期不對，就在機場重新換了當天的系爭機票搭乘，要伊回來後再前往協商，但門市人員不認帳，伊沒有刷年月30日那筆款項，後來銀行才退款給伊等語。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核，被告既否認108年7月30日與原告就系爭機票成立買賣契約及授權刷卡付款之情，自應由原告就其所主張此部分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查，原告雖提出電子訂單及旅客電子機票紀錄影本為證，但此為原告單方製作之電子紀錄，無從憑此認定當日雙方確有達成買賣意思表示之合意，至於同年月30日授權線上刷卡乙節，原告亦未能提出被告簽認或其他確切之證據以明，即難認定原告主張為真正。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於108年7月30日，就系爭機票確有合意成立買賣契約關係，其本於買賣契約關係請求給付價款，即非有據。

至於被告108年7月30日已使用系爭機票搭乘班機乙情，是否受有利益？有無法律上原因？等等，則屬另一法律問題，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玉雙